

证券代码：833757

证券简称：天力锂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987,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报告编号：2022-019）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报告编号：2022-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55,588,653.4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236,657,638.41 元。考虑到公司业务持续发展，且主营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需要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后续项目建设以及日常营运的需求，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公司未来发展和投资者合理回报等因素后，决定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进行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中认真履行了审计职责，及时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工

作,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内部控制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洽谈并确定其审计报酬。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报告编号: 2022-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报告编号: 2022-02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报告编号：2022-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报告编号：2022-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19-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19-2021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瑞庆、李雯、李轩、李洪波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0 吨电池级碳酸锂暨一万吨电池级磷酸铁项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力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平顶山叶县产业聚集区投资新建年产 1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暨 1 万吨电池级磷酸

铁项目。该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原材料采购成本，大幅度减少公司对外采购原材料数量，减少对上游厂商的过度依赖，强化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时成本平衡能力。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告编号：2022-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7,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 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关于公 司 2021 年度利 润分配 预案的 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十	关于对 公司 2019- 2021 年 度所发 生的关 联交易 确认的 议案	0	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褚逸凡、张晓腾

(三) 结论性意见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乡天力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